

111年度輔英盃全國飛鏢錦標賽

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1樓排球場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

111 年度輔英盃全國飛鏢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推展全國國中、高中飛鏢基層發展、促進校際交流，培育優秀飛鏢選手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輔英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飛鏢總會
- 三、主要贊助：DARTSLIVE TAIWAN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輔英科技大學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、高雄市飛鏢運動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輔英科技大學休閒遊憩事業管理系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臺南市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、屏東縣體育會飛鏢委員會、桃園市飛鏢運動協會、花鳥風月有限公司
- 六、比賽時間：111 年 5 月 3 日(星期二)，報到時間：09:30。
※報到時間逾時 30 分鐘仍未報到，裁定取消資格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 1 樓排球場，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各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在學學生，需持學生證報到。
- 九、參賽費用及名額：免報名費、免投幣，不須插卡。
- 十、比賽指定機台：DARTSLIVE 2
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中華民國飛鏢總會電子飛鏢規則。
- 十二、比賽項目/獎勵：

名次/組別	國中個人賽	高中職個人賽
1 st	金牌+獎狀	3,000 金牌+獎狀
2 nd	銀牌+獎狀	1,200 銀牌+獎狀
3 rd (2名並列)	銅牌+獎狀	500 銅牌+獎狀
5 th (4名並列)	獎牌+獎狀	200 獎牌+獎狀
9 th (8名並列)	獎狀	獎狀

- 十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4/25 中午 11:59 截止。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OpN0by>
4/27 於中華民國飛鏢總會官網公告參賽名單，請自行查看，不另通知。
報名問題請加入中華民國飛鏢總會 LINE 官方帳號 <https://lin.ee/KloeeJT> 留言詢問。
競賽規程下載 <https://reurl.cc/KpWA6M>
- 十四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 賽制：(OI/OO) 301-301-301，3 戰 2 勝，不讓級不讓分。
 - (二) 高中職個人賽預賽採小組循環，取前 2 名晉級單淘汰賽。
 - (三) 國中個人賽採單淘汰賽。
 - (四) 高中職個人賽冠軍戰賽制：(OI/OO) 501-501-501，3 戰 2 勝，不讓級不讓分。
 - (五) 高中職個人賽預賽小組循環將依下列順序比較後排位：

111年度輔英盃全國飛鏢錦標賽

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1樓排球場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

(1)比賽場數勝場較多者 (2)比賽場數負場較少者 (3)總勝局數較多者 (4)總負局數較少者
(5)對戰結果勝者為勝方

※若經比較後仍無法確定晉級選手，將進行一局 COUNT-UP，勝者晉級決賽。

(六) 單淘汰賽賽程由大會按照事先決定的淘汰賽(SKO Tournament)順序安排賽程。

(七) 先後攻：第一局採 CORK(比紅心)決定，第二局採第一局敗方先攻，第三局採 CORK(比紅心)決定。

(八) 301 賽制單局 10 回合，未結束該局者，將以 CORK(比紅心)分勝負。

(九) 501 賽制單局 15 回合，未結束該局者，將以 CORK(比紅心)分勝負。

(十) 選手僅能練習空鏢，所有機台嚴禁開啟任何遊戲模式練鏢，違反情節嚴重者裁定棄權。

十五、參賽服裝：【上半身】學校制服或運動服裝，或有領有袖、鏢服，【下半身】長褲、皮(球)鞋，嚴禁穿著短褲。

穿著無袖背心、短褲、七分褲、破褲、迷彩褲、拖鞋、涼鞋等者，選手服裝不符規定，不得檢錄或出賽並裁定失格。

十六、領獎事項：各組賽程結束將立即進行頒獎，前 8 名獲獎選手須參加頒獎儀式，未參加者則視同放棄領獎權益，不接受非本人代領，亦不得補領。

十七、抽籤：於報到完成後，由大會採系統抽籤，並公告於比賽現場。

十八、防疫事項：

(一)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及確保參加人員健康與安全，所有符合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身分管制未解除者，不得報名參賽，另若有呼吸道症狀亦勿報名參賽。

(二)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擴散，大會將依規定實施相關防疫措施(實聯制登記、全程配戴口罩、量測體溫、酒精消毒等)，敬請務必配合實施。

(三) 大會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指引規定，不定時於中華民國飛鏢總會官網公告，敬請選手隨時注意查看。

十九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 其他比賽細則於比賽會場另行公告，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口頭說明等補充，均以大會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定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 為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進行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
(三) 無飛鏢者，大會提供公鏢使用，比賽完成後歸還。

二十、比賽罰則

(一) 選手服裝不符規定者，不得檢錄或出賽並裁定失格。

(二) 比賽進行中嚴禁未比賽選手提示比賽中選手，比賽中選手之手機須關機，比賽中一律不得接打手機，違反者以「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」裁定棄權。

(三) 每場比賽經大會公告開賽後，逾時 5 分鐘未到者裁定第 1 局落敗，逾時 10 分鐘未出賽者，經大會裁判確認後，該場次比賽裁定棄權。

(四) 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，冒名者以及被冒名者，皆以「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」論，處以棄權論處外並請離會場，其所參賽紀錄一律取消、裁定棄權，並不得再參賽。

111年度輔英盃全國飛鏢錦標賽

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1樓排球場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

- (五) 選手均應遵守規則及大會紀律，不得以抗議手段或不良言語向大會裁判及賽程人員有不理性之行為，違者大會有停止該選手比賽之權利。
- (六) 非當場比賽之選手，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內，比賽已結束之選手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，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。
- (七) 會場內一律禁止吸菸及使用閃光燈，違者經勸阻不聽，得由大會請離會場。
- (八) 選手比賽中如遭檢舉不符資格時，經查證屬實，即停止繼續比賽並裁定失格者。
- (九) 已遭大會裁定失格棄權者，應停止繼續比賽。
- (十)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等嚴重情節發生，除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警察機關處理，並停止該選手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。

二十一、申訴：

- (一)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，其決定即為最終判定。
- (二) 選手之參賽資格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 1 小時內由選手主動提出，並繳交申訴保證金 3000 元，否則不予受理；申訴成立時保證金將全額退還，若否，則予以沒收。
- (三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定。

二十二、競賽管理：由本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，裁判由本會聘請之。

二十三、保險事項：本比賽舉辦期間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本會負責辦理，各參賽選手請務必依自行需要投保人身險事宜。

二十四、本賽事將安排進行網路直播，報名後視同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期間之肖像權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進行全程攝錄影、複製、製作各式文宣，或於電視、廣播及網站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。

二十五、本競賽帶隊教師、指導教練、參賽選手、裁判、工作人員，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。

二十六、本規程修正時亦同，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。

二十七、比賽相關資訊

- ◆中華民國飛鏢總會 官網 <http://www.twctdf.com>
- ◆DARTSLIVE TAIWAN 官網 <https://www.dartslive.com/tw/>
- ◆中華民國飛鏢總會 FB 粉專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hineseTaipeiDartsFederation>
- ◆DARTSLIVE TAIWAN FB 粉專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dartslive.tw>

二十八、比賽會場交通資訊

<https://egn.fy.edu.tw/p/412-1053-1606.php>